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曲阳第二中学的物业管理服务（含保洁）包件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含保洁）包件1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592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